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一六七號五樓
電話：(0七)二四一三八八一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 28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為換發明（103）年度旅行業從業人員識別證，敬請會員旅行社按說明辦理，並將證件申請書連同所附資料於 12 月 13 日前送會憑辦，函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前頒：「製發會員公司從業人員識別證作業要點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領有 102 年度從業人員識別證之現職人員，均應換領 103 年度新證。
- 三、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：
 - （一）從業人員識別證申請書（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）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相片一張（背面寫名字）。
 - （三）經省市觀光主管機關報備任職之「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報告表」（無論申請過與否請均附上）。
 - （四）於 12 月 13 日前送會憑辦。
- 四、自本(102)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發放新證，凡已申請換證之旅行社，請派員攜帶舊證、工本費等來會換領，工本費每張新台幣伍拾元整。
- 五、在換證期間，新舊證共同使用，自明（103）年 1 月 1 日起，一律使用新證。
- 六、申請書請上本會網站下載網址：[http:// www.kata.org.tw/公會系統/常用表格/從業人員識別證/識別證申請書](http://www.kata.org.tw/公會系統/常用表格/從業人員識別證/識別證申請書)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副本：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服務站

理事長

沈奉立